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第 4 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要指标	9
三、实际资本	9
四、最低资本	9
五、风险综合评级	10
六、风险管理状况	10
七、流动性风险	11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2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6楼

(二) 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374号文件批复和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137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和湖南分公司以及华北区电话销售中心并已正式营业。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	状态
1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	81,600.00	正常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78,400.00	正常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我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Michael E. Huddart (何达德)，1956年出生，自2013年7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3】93号。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取得精算学荣誉理学学士学位，现为澳洲精算学会及美国精算学会会员。何达德先生长期在宏利金融亚洲区任职。曾任宏利金融亚洲区业务拓展部副总裁，

宏利台湾总经理，现任宏利行政副总裁及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行政总监，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行政总监，掌管宏利在香港的全线业务，包括个人保险、雇员福利及财富管理等业务，分别担任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Rocco Gori (高瑞宏)，1969年出生，自2015年5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5】418号。工商管理学硕士。加入宏利前，高瑞宏先生于花旗集团服务近三十年，最近一次任职花旗北亚地区与澳大利亚消费银行业务主管以及亚太区零售银行业务主管，负责管理花旗在上述区域内的保险和财富管理业务，并执掌其亚太区销售和分销业务，带领约一万五千名员工为区域内十二个市场逾一千五百万客户提供服务。此前，他曾担任花旗银行澳大利亚行政总裁及亚洲区信用卡与消费贷款业务负责人。高瑞宏先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出任宏利亚洲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其本人亦为宏利金融执行委员会成员。高先生负责统领宏利在中国内地、香港、印尼、日本、澳门、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台湾、泰国、越南及柬埔寨的业务。

梁萃舜先生，1972年出生，自2011年3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1】255号。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精算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证券研究协会准会员，Finsia澳亚财务服务协会会员。梁萃舜先生曾任多家金融服务机构首席财务总监，拥有多年在亚洲和澳大利亚从事保险财务和风险管理的经验。现任宏利金融亚洲区精算部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

Kai Zhang (张凯)，1970年出生，自2016年11月起接替Guy R. A. Mills (万士家)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6】1125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加入花旗银行，并先后于集团总部、亚太区历任多项要职，自2010年起就任花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负责花旗中国整体财务状况。离职前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全面负责花旗中国零售业务，服务逾百万零售银行客户，负责分布于13个城市的55个分支行网点，建立并完善花旗财富管理平台。2015年12月加入中宏保险，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并于2016年2月获保监会资格核准出任公司总经理。

杨林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0年8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1012号。经济学学士，1993年至1994年曾在德国西门子公司及德国威拉公司中国总部任职。1994年7月加入中化集团，

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兼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承宏先生，1975年出生，自2013年1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3】105号。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蒋承宏先生曾先后在中化公司、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等单位任职，现担任中国中化集团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杨毅先生，1973年出生，自2013年10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3】335号。中国精算师，南开大学精算专业及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双硕士学历。杨毅先生曾先后平安保险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保险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担任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

戴根有先生，1949年出生，自2013年2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3】105号。毕业于安徽劳动大学（现安徽大学）政治系，现为博士生导师、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戴根有先生，曾先后在安徽省财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资信公司等单位任职。

陈炳根先生，1949年出生，自2016年1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5】1334号。毕业于香港浸会学院（现称“香港浸会大学”），拥有工商管理文凭。陈炳根先生在亚太区保险行业拥有36年的经验，曾常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和中国大陆，在核保及理赔、市场推广、产品开发、财务、相关系统及作业流程、人力资源、营销员管理、公司管理等方面皆有丰富经验。陈炳根先生于2009年11月退休。退休前，曾在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期间担任合众人寿总裁，并在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担任香港盈科保险集团董事总经理及行政总裁。此前，陈炳根先生在1996年7月加入宏利担任中国发展部副总裁，并在1996年11月至2003年2月间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在这六年间，他领导宏利在上海成立内地首家合资寿险公司，并在广州成立分支，公司旗下共有3,000多位员工和代理人，取得超过10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陈炳根先生在加入宏利前，曾先后在国卫保险和友邦保险担任要职。此外，陈炳根先生在2003年至2006年间担任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属下管治委员会委员、寿险总会主席，

以及保险索偿投诉局理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刘剑先生，1966年出生，自2014年9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776号，同年10月当选公司监事长。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我司董事会董事。刘先生先后于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中心、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保险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担任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戴嘉名先生，1977年出生，自2016年5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6】386号。持有香港大学精算科学学士学位，美国精算学会会员。戴先生于1999年6月加入宏利，现任亚洲区副总裁兼首席精算师，统辖亚洲业务部精算部门，包括领导区内精算人才培养及发展，同时专责监督宏利亚洲区精算及资本管理作业，确保一致符合机构内部政策、相关精算作业标准及监管规定。戴先生曾主事亚洲区精算作业革新计划，包括推行亚洲估值系统转型项目。

付洁女士，1965年出生，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985号。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得美国寿险管理学会颁发的北美寿险管理师证书。付女士先后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保险部任职，其中在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建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付女士于1997年6月加入公司，早期于营销发展部、营销行政部、客户服务部历任数职，后担任广州分公司（现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管，现在总公司负责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服务部的管理工作。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凯女士，1970年出生，自2016年2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6】68号。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加入花旗银行，并先后于集团总部、亚太区历任多项要职，自2010年起就任花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负责花旗中国整体财务状况。离职前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全面负责花旗中国零售业务，服务逾百万零售银行客户，负责分

布于13个城市的55个分支行网点，建立并完善花旗财富管理平台。2016年加入中宏保险，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并于同年2月获保监会资格核准出任公司总经理。

夏邦于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0年5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580号；2013年1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3】51号。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化上海浦东贸易公司和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3年加入中宏保险，历任总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获保监会核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分支机构的发展；2013年1月获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负责公司战略项目的推进协调事宜。

方立宇先生，1970年出生，自2015年9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5】905号；同年11月起同时担任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5】1130号。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并拥有北美注册精算师证书和美国保险精算师学院会员资格。方先生曾于2010年1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精算部副总裁，同年12月经保监会核准任职中宏保险总精算师，全面负责精算工作；2014年4月调任至香港出任宏利集团亚洲区副总裁兼首席精算师；后经中宏保险股东提名，于同年9月获保监会核准担任中宏监事直至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哲明先生，1961年出生，自2016年1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5】1334号。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丰富的国际寿险管理经验，非常了解大中华地区的寿险业务。其从事寿险行业26年来，曾经在台湾宏利人寿、加拿大皇家银行保险、The Mutual Group（合并加拿大大都会人寿）等大型国际保险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过寿险公司不同层级的管理职务。从营销员做起，凭借对寿险行业发展有独到的见解以及敏锐的洞察力，在营销管理方面取得较大成就，得到业内外的高度信任和认可。赵哲明先生于2005年中宏创建江苏分公司时加入公司，并担任该分公司总经理直至2016年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雯菁女士，1977年出生，自2014年4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369号。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拥有北美保险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2004年）和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2011年），是我国较早一批取得北美保险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的人士之一，并于2008年参加并通过了中国保监会组织的第二批拟任总精算师考

试，先后在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精算、产品定价等要职；2009年加入中宏保险，历任精算部总监、高级总监、助理副总裁和副总裁，全面负责精算部门的运作。

田满意先生，1973年出生，自2014年5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许可【2014】426号。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后在华东政法学院攻读经济法在职研究生学位，获硕士学历证书。1998年3月获得由中国司法部律师资格审查委员会颁发的专业律师资格证。1995年至2003年，在多家横跨不同商业领域的公司担任法律顾问；2004年10月及2010年5月分别担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汇丰人寿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主管法律及合规事务。2012年1月加入中宏保险，同年3月获保监会核准任职公司法律责任人，历任法律部助理副总裁、副总裁。

杜艳芳女士，1976年出生，自2010年9月起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获批文号保监国际【2010】1120号。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北美寿险管理师。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中宏保险，历任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监、高级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梁建军

办公室电话： 021-20698850

移动电话： 13901752803

电子信箱： Michael_Liang@Manulife-Sinochem.com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 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21%	272.5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619,911,489.61	5,578,339,743.6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21%	272.5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619,911,489.61	5,578,339,743.62

(二)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6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 B。

2016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 A。

(三)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 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本年度累计
保险业务收入	1,434,490,550.16	5,022,318,701.76
净利润	95,449,408.87	434,614,206.01
净资产	3,397,975,074.05	3,397,975,074.05

三、实际资本

我司2016年四季度和上季度的认可资产总额、认可负债总额、实际资本以及核心一级资本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总额	22,459,398,363.08	21,989,499,785.18
认可负债总额	13,478,399,071.61	13,178,412,948.83
实际资本	8,980,999,291.47	8,811,086,837.38
核心一级资本	8,980,999,291.47	8,811,086,837.38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我司2016年四季度和上季度的最低资本,以及寿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子类风险最低资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	3,361,087,801.86	3,232,747,093.76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311,742,833.64	3,232,747,093.76
寿险保险风险	1,962,998,000.39	1,828,865,951.46
非寿险保险风险	79,328,579.45	62,489,616.88
市场风险	2,879,009,900.15	2,931,258,031.34
信用风险	491,769,735.78	521,134,979.6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22,222,527.09	1,006,373,530.37
损失吸收效应	1,079,140,855.04	1,104,627,955.18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9,344,968.22	-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16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B。

2016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A。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

根据保监会《关于2016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我公司2016年SARMRA得分如下表所示：

评估项目	评估分数
基础与环境	14.03
目标与工具	6.44
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7.59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8.06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8.12
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8.15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8.61
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78
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8.26
总分	77.02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最新实施进展

2016年第三季度，江西保监局受保监会的委托，由1名副局长（组长）、1名处长（副组长）和4名保监局干部组成评估小组，于7月28日起对本公司开展2016年“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以下简称SARMRA）现场评估工作。风险管理部在总裁的领导下，牵头并统筹2016年SARMRA监管现场评估工作。

2016年第四季度，风险管理部根据SARMRA对流动性风险的相关要求更新了《中宏保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意外事件应急预案、风险限额框架等内容。同时，依据11号文要求审计部启动2016年度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评估项目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与运行效果进行独立评价。

公司将依据监管的结果反馈，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协调各部门制定改进方案，持续提升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七、流动性风险

(一) 净现金流

我公司整体的净现金流如下

人民币 (元)	基本情景	必测 压力情景 1	必测 压力情景 2	公司 自测情景
前3季度	57,454,777.20			
前2季度	-21,550,909.07			
前1季度	64,269,192.16			
本季度	208,009,064.37			
未来 1季度	985,444,767.75	783,676,228.50	904,423,089.51	884,714,020.67
未来 2季度	1,196,175,489.37	1,019,961,364.04	1,069,720,583.97	1,107,499,610.61
未来 3季度	1,011,685,220.85	852,204,793.12	921,753,230.18	941,058,739.03
未来 4季度	1,070,655,813.17	905,594,505.27	994,732,683.56	1,004,881,796.57
报告日后 第2年	4,160,784,350.95	2,312,206,771.99	3,889,661,648.09	2,881,780,988.26
报告日后 第3年	5,252,655,333.98	1,953,061,998.88	4,919,994,859.24	2,589,103,963.17

注：（1）必测压力情景1：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

（2）必测压力情景2：预测期内到期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固定收益类资

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3)自测压力情景：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40%，业务及管理费用较基本情景增加10%。

(二) 综合流动比率

我公司的综合流动比率如下：

项目	3 个月内	1 年以内	1-3 年内	3-5 年内	5 年以上
综合流动比率 (%)	8,682.78%	-167.59%	-69.51%	-99.43%	19.46%

(三) 流动性覆盖率

我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流动性覆盖率-公司整体	流动性覆盖率-独立账户
必测 压力情景 1	4,496.53%	629.54%
必测 压力情景 2	3,557.94%	1,080.08%

注：（1）必测压力情景1：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

（2）必测压力情景2：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违规及处罚情况（有□ 无■）